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A/C.3/33/L.76 6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失踪人士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冈比亚、牙买加、莱索托、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得加以酷刑、任意逮捕或拘禁、并获得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的第三、五、九、十和十一条;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七、九和十条已为若干这些权利规定和确立了保障办法,

深切关怀世界各地都有一些人士由于执法或治安当局或类似组织的非法行动或越权行为而被迫失踪或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失踪的报道,而这些人士往往是在拘留或监禁时失踪的,

又对各方报道难于从主管当局取得关于这些人士的境迂的可靠情报,包括 各该当局或组织坚决拒绝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或拒绝说明这些人士下落的报道, 表示关注,

念及由于这些当局或组织坚决不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或拒绝说明这些人士的下落,致使这些人士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遭受危险,

对于这种情况给失踪人士的亲属,特别是配偶、子女和父母带来极度的痛苦与悲伤,表示深切同情,

1. 呼吁各国政府:

- (a) 遇有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提供适当的经费专门用来搜寻这些 人士,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 (b) 确保执法和治安当局或组织在履行其职务时(特别是在法律方面)应 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对可能导致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其他侵害人权 情事的无理暴行承担法律责任,
- (c) 确保所有人士包括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士的人权都得到充分的尊重。
- (d) 同其他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 机构合作, 遇有非自愿或强迫失踪的报道时, 共同努力搜寻、查询或 清点这些人士;
- 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以便提出调查和防止这类事件发生的建议;
- 3. 促请秘书长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继续进行斡旋,并于适当时吸取红 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有关这方面的经验;
-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专门机构注意本决议所表示的关切,以便迫切地通知这些机构有必要对失踪人士的情况采取无私的人道主义行动。